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7	中超伟业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亿城国际中心 6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 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七) 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何宗林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亿城国际中心 618 室
3. 联系电话：010-82851608
4. 传真：010-82852717
5. 邮箱：he_zl@zgzcwy.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